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5210200028467-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8467-XM001
2. 项目名称： 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602.6729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602.67297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项目	1602.672970	1	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

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联系方式：石工 010-69713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活动中心院内

联系方式：马小惠 186184336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惠

电 话：18618433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项目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___/___； … 包：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 (3) 其他要求： <u>未经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养护单位不得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或纸质盖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153925008@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010113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u> ；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 1. 单位名称：<u>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 开户行：<u>中国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u> 3. 账号：<u>1108280 10400 00079</u> 注：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投标报价（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0-20
技术部分（80 分）			

1	养护方案 (20 分)	养护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 20 分； 养护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 15 分； 养护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 养护方案内容欠缺，得 5 分； 道路养护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0-20
2	项目团队 (10 分)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和人员任务分配合理，各种岗位人员齐全，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 各种岗位人员齐全，工作安排较合理的得 7 分； 各种岗位人员不齐全，工作安排不合理的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10
3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0 分)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一般，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10
4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10 分)	文明作业方案具备可行性，减少扰民方案措施针对性强，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10 分； 文明作业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减少扰民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保障工作的运行，得 7 分； 提供不完全的文明作业方案、减少扰民方案措施，得 5 分； 针对安全保障工作预估不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不能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0 分。	0-10

5	重大活动、节假日安全保障方案（10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安全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0分； 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基本可行的得7分； 方案内容欠缺，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0-10分
6	应急处理方案（10分）	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10分； 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基本可行的得7分； 方案内容欠缺，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0-10分
7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10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得10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但不够详细，基本可行，得7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能确保本项目完成，得5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得0分	0-1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一）天桥、桥梁及地下通道养护明细

序号	桥梁名称	养护单位	地区所属	桥梁所在道路名称	跨越地物类型	跨越地物名称	桥梁总计		
							全长(米)	全宽(米)	面积(平米)
1	南环大桥	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南环路	河流	东沙河	750	43	32250
2	白浮大桥	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怀昌路与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45	18.2	819
3	景文屯西桥	区城管委	南邵镇	怀昌路与景姜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39	10~17.9	539.2
4	南环路人行过街天桥	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南环路	公路	南环路	53	3.5	1315
5	振兴路西口跨京藏高速公路人行天桥	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京藏高速	公路	京藏高速	170.80	4.3	2124.46

序号	桥梁名称	养护单位	地区所属	桥梁所在道路名称	跨越地物类型	跨越地物名称	桥梁总计		
							全长(米)	全宽(米)	面积(平米)
6	回龙观西大街天桥	区城管委	龙泽园街道	回龙观西大街	西大街	市政道路	41.3	4	541.8
7	回龙观同成街天桥	区城管委	龙泽园街道	同成街	同成街	市政道路	35.6	4	866.3
8	财经大学人行过街天桥	区城管委	沙河镇	南丰路	公路	南丰路	63.3	5	1251.5
9	陈营东桥	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陈家营东路	河流	清河	115	33	3795
10	陈营西桥	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陈家营西路	河流	清河	115	33.7	3875.50
11	小汤山牐牛河桥	区城管委	小汤	赖东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57	25	1425.00

序号	桥梁名称	养护单位	地区所属	桥梁所在道路名称	跨越地物类型	跨越地物名称	桥梁总计		
							全长(米)	全宽(米)	面积(平米)
			山镇						
12	丰收渠桥	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四场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31	30	930.00
13	麻峪京密南侧桥	区城管委	崔村镇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56.04	5.26	294.77
14	东崔村京密南侧桥	区城管委	崔村镇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27.06	7.2	194.83
15	西崔村京密南侧桥	区城管委	崔村镇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50.04	5.2	260.21
16	沙河火车站跨铁路天桥	区城管委	沙河镇	沙河	铁路	铁路	59.5	6	500.88
17	南口规划三路桥	区城管委	南口镇	南口规划三路	沟渠	沟渠	42	2.7	113.40
18	纪窑桥	区城管委	南邵镇	纪流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39	10	390.00

序号	桥梁名称	养护单位	地区所属	桥梁所在道路名称	跨越地物类型	跨越地物名称	桥梁总计		
							全长(米)	全宽(米)	面积(平米)
19	南口地下通道	区域管委	南口镇	昌平区交通街89号	南口火车站	铁路	118	6	708.00
20	泰康天桥	区域管委	南邵镇	南丰路	公路	南丰路	60	4	461.20

(二) 养护项目包括:

1. 南环大桥维护内容主要包含:

1.1 南环大桥安保: 配备专业巡查队伍, 采用四班三运转模式, 根据《昌平区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制定巡查制度, 对桥面、桥体及桥下空间及附属设施等进行 24 小时全方位日常巡视和检查, 加强对桥体飞线的巡视检查, 做好记录, 建立档案备查;

1.2 南环大桥主桥年度健康监测: 对南环大桥进行年度健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健康检测主要包括桥梁外观病害检查、线型检测(主缆线形检测、主梁挠度检测)、主辅塔检测(主辅塔沉降检测、主辅塔塔顶偏位检测、主辅塔垂直度检测)、索力测量、主辅塔、盖梁混凝土结构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钢筋锈蚀检测)以及桥梁钢结构检测(涂层厚度检测、焊缝检测)等; 同时本年度需对桥梁吊杆索力进行数据采集和建立评估系统, 建立线型检测、主辅塔沉降数据库, 混凝土结构检测按照 5 个点布控。

1.3 南环大桥主桥融雪系统维护: 配备专业队伍, 对南环大桥主桥融雪系统进行养护维护, 同时承担电加热产生的电费, 并及时扫雪铲冰;

1.4 主桥、引桥养护维护部分: 配备专业作业队伍, 对南环大桥主桥、引桥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维护, 主要包括(1)主桥桥面、桥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修复维护(包含定期对塑胶跑道鼓包、破损等情况进行养护维护); (2)主桥防腐涂装工程(全桥桥底油漆、桥面地袱、上横梁、主纵梁、、端横梁内侧、梯道桥、人行步道栏杆、检修车整体涂装); (3)主桥锚索区干燥剂更换; (4)主桥检修车维修及养护; (5)主桥支

座检查及维护；（6）主桥阻尼器定期保养；（7）引桥伸缩缝清理；（8）引桥混凝土立柱、盖梁、挂板养护；（9）主桥隔离带内杂物清理；（10）引桥盆式支座养护；（11）主附塔（8个）装饰面粉刷；（12）主桥吊杆调索（索夹紧固、吊杆螺栓紧固等）；（13）桥梁泄水管维修、养护；（14）引桥隔离带石砖养护等；

1.5 南环大桥景观灯光系统维护：配备专业作业队伍，对南环大桥景观灯光系统设施及电路设备进行巡查，灯具设备维护，配电系统维护以及配电线路维护，同时承担景观照明产生的电费；

1.6 南环大桥主桥 6#、9#轴伸缩缝专项维修养护：对南环大桥主桥 6#、9#轴伸缩缝进行专项养护维修；

1.7 南环大桥自动化健康监测：对南环大桥开展自动化监测，主要包括形变、应力、周边环境（风速、温度等）、振动、车辆荷载等，并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及监测需求。

2. 其他天桥、桥梁及地下通道主要维护养护主要包含内容有：桥梁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桥梁的健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桥面、桥体、台阶、桥上产权线缆等破损修复；桥下空间治理；电费；小广告清除；栏杆破损修复，更换，保洁及粉刷，泰康天桥的电梯养护维护及电费；南丰路财经大学天桥灯光维修更新；回龙观过街天桥维修等。

3. 12345 接诉即办案件办理：接单后 1 小时内联系投诉人，24 小时内现场核查，无条件接受城管委退单、派单、核实、办理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增加拆除等问题诉求），承担因管养问题引发的赔偿费用；

4. 各项应急、节假日保障：

4.1 防汛救灾：每年 6 月 1 日前完成防汛预案编制、演练及设施排查，疏通排水系统，组建应急队伍并备足物资，强降雨预警后，30 分钟内启动积水点排查，人员物资设备到场，汛期加强巡查，及时报送信息并修复损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4.2 重大保障：配合完成国家重大节假日、重大事项保障任务，重大保障前 7 天，完成重点区域道路隐患“清零”；

4.3 专项任务：完成“12345”或舆情件，“疏整促”等专项任务，市、区两级重点任务等，实行 24 小时修复工作机制；

5. 昌平区城管委交办的涉及天桥、桥梁及地下通道的病害处置的其他事宜。

二、昌平泵站、地下管线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

(一) 泵站养护明细

序号	泵站名称	数量（座）	维护项目
1	早市泵站	1	污水泵三台
2	军都桥泵站	1	雨水泵三台
3	沙河创新基地太行路雨水泵站	1	350W-8 2 台 400HW-7 4 台
4	满白路泵站	1	每台水泵 110 KW，2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1300 立方，扬程 20 米
5	昌谷路泵站	1	每台水泵 110 KW，4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1300 立方，扬程 20 米
6	定福皇庄泵站	1	每台水泵 55 KW，3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700 立方，扬程 22 米
7	定福皇庄地下通道泵站	1	雨水泵 2 台
8	昌流路泵站	1	每台水泵 75KW，3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700 立方，扬程 22 米
9	畜厰屯泵站	1	每台水泵 75 KW，3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700 立方，扬程 22 米
10	楼自庄泵站	1	每台水泵 110KW，4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1300 立方，扬程 20 米
11	东崔村泵站	1	雨水泵三台
12	真顺果园铁道桥泵站	1	雨水泵两台
合计		12	

(二) 养护项目包括：

1. 泵站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泵站的日常巡查，站内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检测、调试、维修、更换（水泵的维修维护，泵站内的淤泥、杂物清理，附属管线及边沟的清

理，雨水篦子清掏）等；泵站电费、水费、泵站房屋维修、电力维护、燃料等；泵站及范围内的卫生清洁；保障暴雨时桥下不积水，车辆通行顺畅等。

2. 无主井盖养护维护内容：更换雨篦、井盖，井周维护，清掏雨篦等。

3. 12345 接诉即办案件办理:接单后 1 小时内联系投诉人，24 小时内现场核查，无条件接受城管委退单、派单、核实、办理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增加拆除等问题诉求），承担因管养问题引发的赔偿费用；

4. 应急保障工作：防汛救灾：每年 6 月 1 日前完成防汛预案编制、演练及设施排查，疏通排水系统，组建应急队伍并备足物资，强降雨预警后，30 分钟内启动积水点排查，人员物资设备到场，汛期加强巡查，及时报送信息并修复损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5. 昌平区城管委交办的涉及泵站及无主井盖的病害处置的其他事宜。

三、养护标准

养护应满足下表中的基本要求：具体养护要求参考（《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

表 1 道路及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人行道	铺装平整、无松动、残缺，相邻高差小于 5mm
	无障碍系统规范，畅通、无缺损
	路缘石：稳固、平直、圆顺、勾缝严密
	树池边框：牢固、整齐；无凸起、残缺
非机动车道	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沉陷、无颠簸；彩铺标识清晰，无脱落
	雨水口：周边无破损
车行道	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沉陷、无颠簸；检查井：井周 1.5mx1.5m 范围无沉陷松动

表 2 桥梁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整体外观	整体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变形、损坏、腐蚀及老化；无污渍、锈渍、水渍
桥面铺装	铺装层无病害，防滑、平整、耐磨；桥头平顺，无跳车
人行道及检修步道	铺装完好无缺损；无障碍设施齐全；缘石整齐、无缺损

桥梁排水	排水口完好、畅通；桥下泄水管牢固、完好，与周边衔接良好
照明、装饰	有效、美观；牢固、阻燃、阻锈
附着悬挂管线	安全、牢固、整齐；保护设施完整

表 3 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管线	排水管渠结构本体无损伤，致排水管渠过水断面无变化，排除畅通
检查井	井盖完好，无缺损，井周无下沉现象
雨水口	雨水口：雨水篦子完好，无缺损；雨水口位于路侧路面边缘处；雨水算栅条方向均为横向

表 4 交通设施基本要求

标线	标线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厚度及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无明显起泡、皱纹、斑点、开裂、发粘、脱落、泛花等缺陷
标志	无缺失、破损、卷边等现象

表 5 公共服务设施基本要求

功能	设施使用功能完好，无安全隐患，无闲置或丧失功能的设施；无私自安装设施；设施标识或所载内容无缺失、无模糊、无涂改
位置	设施设置合理，无阻碍行人通行现象，人行道剩余宽度不小于 3m；无设施占压盲道现象，盲道及盲道两侧 0.25m 内无设施
外观	设施外观无损坏、无脏污、无锈蚀、无喷涂、无小广告；设施颜色应色泽均匀，无明显褪色、无明显色差、无漆面脱落；设施二维码铭牌画面完整，无脏污脱落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项目

养护维护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协议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第一部分 2025 年 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项目委托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3. 第三部分 《2025 年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作业检查考评评分表》

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项目 委托协议书

为做好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工作，使有限的养护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称乙方），对本协议内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进行养护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

法定代表人：许正锋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承包人：_____（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一) 天桥、桥梁及地下通道养护明细

序号	桥梁名称	养护单位	地区所属	桥梁所在道路名称	跨越地物类型	跨越地物名称	桥梁总计		
							全长(米)	全宽(米)	面积(平米)
1	南环大桥	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南环路	河流	东沙河	750	43	32250
2	白浮大桥	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怀昌路与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45	18.2	819
3	景文屯西桥	区城管委	南邵镇	怀昌路与景姜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39	10~17.9	539.2
4	南环路人行过街天桥	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南环路	公路	南环路	53	3.5	1315
5	振兴路西口跨京藏高速公路人行天桥	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京藏高速	公路	京藏高速	170.80	4.3	2124.46
6	回龙观西大街天桥	区城管委	龙泽园街道	回龙观西大街	西大街	市政道路	41.3	4	541.8
7	回龙观同成街天桥	区城管委	龙泽园街道	同成街	同成街	市政道路	35.6	4	866.3
8	财经大学人行过街天桥	区城管委	沙河镇	南丰路	公路	南丰路	63.3	5	1251.5
9	陈营东桥	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陈家营东路	河流	清河	115	33	3795
10	陈营西桥	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陈家营西路	河流	清河	115	33.7	3875.50

序号	桥梁名称	养护单位	地区所属	桥梁所在道路名称	跨越地物类型	跨越地物名称	桥梁总计		
							全长(米)	全宽(米)	面积(平米)
11	小汤山牯牛河桥	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赖东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57	25	1425.00
12	丰收渠桥	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四场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31	30	930.00
13	麻峪京密南侧桥	区城管委	崔村镇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56.04	5.26	294.77
14	东崔村京密南侧桥	区城管委	崔村镇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27.06	7.2	194.83
15	西崔村京密南侧桥	区城管委	崔村镇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50.04	5.2	260.21
16	沙河火车站跨铁路天桥	区城管委	沙河镇	沙河	铁路	铁路	59.5	6	500.88
17	南口规划三路桥	区城管委	南口镇	南口规划三路	沟渠	沟渠	42	2.7	113.40
18	纪窑桥	区城管委	南邵镇	纪流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39	10	390.00
19	南口地下通道	区城管委	南口镇	昌平区交通街89号	南口火车站	铁路	118	6	708.00
20	泰康天桥	区城管委	南邵镇	南丰路	公路	南丰路	60	4	461.20

(二) 养护项目包括:

1.南环大桥维护内容主要包含:

1.1 南环大桥安保: 配备专业巡查队伍, 采用四班三运转模式, 根据《昌

平区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制定巡查制度，对桥面、桥体及桥下空间及附属设施等进行 24 小时全方位日常巡视和检查，加强对桥体飞线的巡视检查，做好记录，建立档案备查；

1.2 南环大桥主桥年度健康监测：对南环大桥进行年度健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健康检测主要包括桥梁外观病害检查、线型检测（主缆线形检测、主梁挠度检测）、主辅塔检测（主辅塔沉降检测、主辅塔塔顶偏位检测、主辅塔垂直度检测）、索力测量、主辅塔、盖梁混凝土结构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钢筋锈蚀检测）以及桥梁钢结构检测（涂层厚度检测、焊缝检测）等；同时本年度需对桥梁吊杆索力进行数据采集和建立评估系统，建立线型检测、主辅塔沉降数据库，混凝土结构检测按照 5 个点布控。

1.3 南环大桥主桥融雪系统维护：配备专业队伍，对南环大桥主桥融雪系统进行养护维护，同时承担电加热产生的电费，并及时扫雪铲冰；

1.4 主桥、引桥养护维护部分：配备专业作业队伍，对南环大桥主桥、引桥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维护，主要包括（1）主桥桥面、桥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修复维护（包含定期对塑胶跑道鼓包、破损等情况进行养护维护）；

（2）主桥防腐涂装工程（全桥桥底油漆、桥面地袱、上横梁、主纵梁、端横梁内侧、梯道桥、人行步道栏杆、检修车整体涂装）；（3）主桥锚索区干燥剂更换；（4）主桥检修车维修及养护；（5）主桥支座检查及维护；

（6）主桥阻尼器定期保养；（7）引桥伸缩缝清理；（8）引桥混凝土立柱、盖梁、挂板养护；（9）主桥隔离带内杂物清理；（10）引桥盆式支座养护；

（11）主附塔（8 个）装饰面粉刷；（12）主桥吊杆调索（索夹紧固、吊杆螺栓紧固等）；（13）桥梁泄水管维修、养护；（14）引桥隔离带石砖养护等；

1.5 南环大桥景观灯光系统维护：配备专业作业队伍，对南环大桥景观

灯光系统设施及电路设备进行巡查，灯具设备维护，配电系统维护以及配电线路维护，同时承担景观照明产生的电费等；

1.6 南环大桥主桥 6#、9#轴伸缩缝专项维修养护：对南环大桥主桥 6#、9#轴伸缩缝进行专项养护维修；

1.7 南环大桥自动化健康监测：对南环大桥开展自动化监测，主要包括形变、应力、周边环境（风速、温度等）、振动、车辆荷载等，并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及监测需求。

2.其他天桥、桥梁及地下通道主要维护养护主要包含内容有： 桥梁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桥梁的健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桥面、桥体、台阶、桥上产权线缆等破损修复；桥下空间治理；电费；小广告清除；栏杆破损修复，更换，保洁及粉刷，泰康天桥的电梯养护维护及电费；南丰路财经大学天桥灯光维修更新；回龙观过街天桥维修等。

3.12345 接诉即办案件办理:接单后 1 小时内联系投诉人，24 小时内现场核查，无条件接受城管委退单、派单、核实、办理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增加拆除等问题诉求），承担因管养问题引发的赔偿费用；

5. 各项应急、节假日保障：

4.1 防汛救灾：每年 6 月 1 日前完成防汛预案编制、演练及设施排查，疏通排水系统，组建应急队伍并备足物资，强降雨预警后，30 分钟内启动积水点排查，人员物资设备到场，汛期加强巡查，及时报送信息并修复损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4.2 重大保障：配合完成国家重大节假日、重大事项保障任务，重大保障前 7 天，完成重点区域道路隐患“清零”；

4.3 专项任务：完成“12345”或舆情件，“疏整促”等专项任务，市、区两级重点任务等，实行 24 小时修复工作机制；

5.昌平区城管委交办的涉及天桥、桥梁及地下通道的病害处置的其他事宜。

二、昌平泵站、地下管线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

(一) 泵站养护明细

序号	泵站名称	数量（座）	维护项目
1	早市泵站	1	污水泵三台
2	军都桥泵站	1	雨水泵三台
3	沙河创新基地太行路雨水泵站	1	350W-8 2 台 400HW-7 4 台
4	满白路泵站	1	每台水泵 110 KW，2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1300 立方，扬程 20 米
5	昌谷路泵站	1	每台水泵 110 KW，4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1300 立方，扬程 20 米
6	定福皇庄泵站	1	每台水泵 55 KW，3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700 立方，扬程 22 米
7	定福皇庄地下通道泵站	1	雨水泵 2 台
8	昌流路泵站	1	每台水泵 75KW，3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700 立方，扬程 22 米
9	畜菴屯泵站	1	每台水泵 75 KW，3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700 立方，扬程 22 米
10	楼自庄泵站	1	每台水泵 110KW，4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1300 立方，扬程 20 米
11	东崔村泵站	1	雨水泵三台

12	真顺果园铁道桥泵站	1	雨水泵两台
合计		12	

（二）养护项目包括：

1.泵站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泵站的日常巡查，站内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检测、调试、维修、更换（水泵的维修维护，泵站内的淤泥、杂物清理，附属管线及边沟的清理，雨水篦子清掏）等；泵站电费、水费、泵站房屋维修、电力维护、燃料等；泵站及范围内的卫生清洁；保障暴雨时桥下不积水，车辆通行顺畅等。

2.无主井盖养护维护内容：更换雨篦、井盖，井周维护，清掏雨篦等。

3.12345 接诉即办案件办理:接单后 1 小时内联系投诉人，24 小时内现场核查，无条件接受城管委退单、派单、核实、办理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增加拆除等问题诉求），承担因管养问题引发的赔偿费用；

4.应急保障工作：防汛救灾：每年 6 月 1 日前完成防汛预案编制、演练及设施排查，疏通排水系统，组建应急队伍并备足物资，强降雨预警后，30 分钟内启动积水点排查，人员物资设备到场，汛期加强巡查，及时报送信息并修复损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5.昌平区城管委交办的涉及泵站及无主井盖的病害处置的其他事宜。

三、养护标准

养护应满足下表中的基本要求：具体养护要求参考（《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

表 1 道路及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人行道	铺装平整、无松动、残缺，相邻高差小于5mm
-----	-----------------------

	无障碍系统规范，畅通、无缺损
	路缘石：稳固、平直、圆顺、勾缝严密
	树池边框：牢固、整齐；无凸起、残缺
非机动车道	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沉陷、无颠簸；彩铺标识清晰，无脱落
	雨水口：周边无破损
车行道	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沉陷、无颠簸；检查井：井周 1.5mx1.5m 范围无沉陷松动

表 2 桥梁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整体外观	整体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变形、损坏、腐蚀及老化；无污渍、锈渍、水渍
桥面铺装	铺装层无病害，防滑、平整、耐磨；桥头平顺，无跳车
人行道及检修步道	铺装完好无缺损；无障碍设施齐全；缘石整齐、无缺损
桥梁排水	排水口完好、畅通；桥下泄水管牢固、完好，与周边衔接良好
照明、装饰	有效、美观；牢固、阻燃、阻锈
附着悬挂管线	安全、牢固、整齐；保护设施完整

表 3 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管线	排水管渠结构本体无损伤，致排水管渠过水断面无变化，排除畅通
检查井	井盖完好，无缺损，井周无下沉现象

雨水口	雨水口：雨水篦子完好，无缺损；雨水口位于路侧路面边缘处；雨水算栅条方向均为横向
-----	---

表 4 交通设施基本要求

标线	标线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厚度及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无明显起泡、皱纹、斑点、开裂、发粘、脱落、泛花等缺陷
标志	无缺失、破损、卷边等现象

表 5 公共服务设施基本要求

功能	设施使用功能完好，无安全隐患，无闲置或丧失功能的设施；无私自安装设施；设施标识或所载内容无缺失、无模糊、无涂改
位置	设施设置合理，无阻碍行人通行现象，人行道剩余宽度不小于3m；无占压盲道现象，盲道及盲道两侧0.25m内无设施
外观	设施外观无损坏、无脏污、无锈蚀、无喷涂、无小广告；设施颜色应色泽均匀，无明显褪色、无明显色差、无漆面脱落；设施二维码铭牌画面完整，无脏污脱落

四、养护费用

养护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年；最终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不超批复金额。上述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外业勘察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费用支付

1.预付款（17%合同暂定额）：合同签订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养护单位提供正规发票，安排支付合同额 17% 的预付款，用于养护单位安排巡查车辆、管理人员、维修工器具等工作内容。

2.第一阶段（2025 年__月-2026 年__月）养护款（17%合同暂定额）：养护单位完成第一阶段养护工作，如有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后，养护单位按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一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

3.第二阶段（2026 年__月-__月）养护款（17%合同暂定额）：养护单位完成第二阶段养护工作，如有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后，养护单位按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二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

4.第三阶段（2026 年__月-__月）养护款（17%合同暂定额）：养护单位完成第三阶段养护工作，如有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后，养护单位按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三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

5.第四阶段（2026 年__月-签订新合同止）养护款（17%合同暂定额）：养护单位完成第四阶段养护工作，如有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后，养护单位按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四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

6.尾款：养护单位完成全年四个阶段养护工作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照《2025 年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作业检查考评评分表》对养护单位全年养护工作进行绩效考评，考评合格（年度考核成绩 ≥ 95 分）并配合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完成结算审计后，养护单位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审计审定金额安排支付尾款。

7.养护单位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约责任的，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扣除、不予支付或少支付相应金额，并可将扣款金额用于养护工作或与促进养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服务年限

2025 年__月 __日- 次年该项目签订新合同止，原则上服务期限不超过一年。

七、绩效考核办法

1.考核依据及实施主体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2025 年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作业检查考评评分表》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及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最终养护费用支付和扣款的依据。考核办法已实际工作需要为出发点，经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修改和完善，便于工作的开展。

2.考核办法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单位是对养护单位绩效考核的实施主体，对中标养护单位履约践诺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养护范围的事项响应、处理和管养情况进行绩效打分，考核打分成绩与年终支付的合同资金

挂钩。

2.1 考核管理要求

加强对中标养护单位的管理，将辖区内的产权市政道路桥梁、附属设施等委托中标养护单位实施管养；养护单位按合同要求对天桥、桥梁、泵站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运维，落实“24 小时×365 天”工作制度，全时对负责辖区、管理范围进行巡查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报告。

2.2 派单计量考核细则

关于年度养护计划——中标养护单位的年度养护内容、服务范围要提前计划、统一部署。年度养护内容应由各分中心结合上一年日常工作，于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下一年的养护意见建议，养护单位区分轻重缓急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养护单位根据养护计划开展全年养护工作。

关于派单审批权限进行规范——对单次作业量预估经费未超过 10 万元的，由基层单位对养护单位进行派单开展管养工作；对单次作业量预估经费超过 10 万元、未超过 20 万的，报相关科室备案。对单次作业量预估经费超过 20 万元、未超过 50 万元的，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涉及应急抢险或安全生产的，可边作业边报告；对单次作业量预估经费超过 50 万元的，报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涉及应急抢险或安全生产的，可边作业边报告。

关于派单计量工作机制——参照学习国家、市相关养护标准，以目前已签订的合同协议为遵循，以年度养护计划为依据，实施派单计量工作机制，旨在加强过程管理监督，强化制度约束。养护单位自行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属地分中心报告，修复后填写作业单上报属地中心备案，属地中心依托巡查巡检进行核查确认后签字。每月养护单位将作业单汇总后报相关科室备案，年终进行汇总统计。

关于各项专项任务整治——对市、区两级重点工作任务，市、区两级领导重要批示，媒体舆情，“疏整促”专项任务，即诉即办案件及各分中心巡

查巡检发现问题等，由相关科室向养护单位派单，养护单位按规定时限修复完善后回复作业单报属地中心备案，各中心依托巡查巡检进行核查确认后签字。每月各中心将作业单汇总后报相关科室备案，年终进行汇总统计。

关于接诉即办案件纳入考核机制——对于“12345”案件处理工作，养护单位需积极配合，接单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现场勘查并及时修复，处理工作纳入考核范围，与绩效奖金挂钩。

2.3 处罚与绩效挂钩规则

关于绩效考核金额——养护单位完成全年四个阶段养护任务，按合同规定分阶段分比例正常拨付合同约定资金的85%，剩余尾款作为绩效资金拨付，绩效考核金额具体以财政局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关于绩效考核时限——每月10日前对上一月依据《2025年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作业检查考评评分表》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打分，每养护阶段汇总月度考核成绩并通报至养护单位，每养护年度结束后，汇总月考核成绩，取均值形成年度考核成绩，若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至签订新合同止，按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考评打分。

关于绩效奖金扣除——

专项扣除项目：未完成市、区两级重点任务，“疏整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的，年度绩效考核按90分以下处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防汛期间因养护不力导致人员伤亡等情形，扣除全部绩效资金。

拨付标准：年度绩效考核成绩达95分（含）以上，按财政局结算金额全款拨付绩效资金；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在95分（不含）以下，每少0.01分，扣除尾款（财政局计结算审计审定金额-85%合同金额）的1‰，扣完为止。年度考核成绩低于90分的，3年内不再列入合作范围。

八、养护及考核依据、执行标准

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

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 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 7、《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
- 8、《北京市城市桥梁养护作业规程》
- 9、《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 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2、《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2014）；
- 1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 1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11/T493.2-2007）；
- 15、《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218-2014）；
- 16、《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
- 17、《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 500-2016）；
- 18、《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 19、《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08）；
- 20、《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JGJ/T 251-2011）；
- 21、《城镇桥梁钢结构防腐蚀涂装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5-2015）；
- 22、《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2-2018）；
- 2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2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25、《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26、《北京市昌平区城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规范（试行）》

上述依据、标准若被修改、废止或存在相互矛盾，应以最新有效、更为严格的标准为依据。无相关依据的，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为准。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养护单位养护维修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1.2 负责确定执行的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1.3 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按照检查、抽查结果开展养护考核工作。

1.4 负责落实养护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养护单位支付养护费用。

1.5 负责为养护单位提供工程涉及的道路桥梁资料。

2.养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养护单位作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管理人，是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上发生的责任事故、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均可向养护单位进行追偿，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全部损失。

2.2 负责细化年度养护目标，并建立管理工作体系。在管理过程中，按周编制更新养护和路政动态工作与费用台账，综合各类信息，组织开展养护维修工作，确保维修合理、及时。

2.3 负责落实巡养一体化及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机制效益，提高零星类病害维修及时性，做好设施病害及私占私掘等路政问题的记录工作，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相应维修及管理单位，确保单路单桥养护与路政动态工作及费用台账信息更新及时，并定期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报养护及巡视情况。

2.4 负责建立养护管理单路单桥设施到道路、桥梁工程师的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车辆、管理团队划分应满足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需求，能及时解决各类巡查时发现的问题。

2.5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及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和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2.6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及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及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2.7 负责做好汛前、汛中及汛后防汛工作，确保设施运行和通行安全。

2.8 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年度常规重大活动保障及节假日安全保障等所有相关工作。

2.9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桥梁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2.10 严禁弄虚作假，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2.11 养护单位在道路日常巡查管护工作中，如遇道路路面、地下管线、地上路灯、信号灯、绿化等道路及所有附属设施问题，应履行及时上报产权和维护单位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未按照协议规定拨付养护单位养护费用,造成道路桥梁设施失养,由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养护单位巡视检查、养护工作不到位及作业施工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概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均可向养护单位进行追偿,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3.养护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对私挖占据路、私设城市家具、私搭架空线等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或上报,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4.对市、区两级领导重要批示批件、舆情件、12345 案件等社会关注问题,修复或整改不及时,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5.养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或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达的指令、批准、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及时开展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工作,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6.养护单位在强降雨预警后,30 分钟内未启动积水点排查,人员物资设备未到场,汛期未加强巡查,遇道路塌陷,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 8 小时紧急修复工作机制的,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

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7.养护单位对养护工作量、整改成果等弄虚作假，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8.养护单位无故不接受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9.养护单位未经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养护单位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每次)作为违约金，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10.养护单位未按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任务单或养护协议规定的条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护任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权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协议费用中扣除或不支付、少支付本协议相关费用，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全部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11.养护单位未履行设施安全监管职责，造成设施损坏的，设施修复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养护单位未发现擅自拆改移道路桥梁设施的，由养护单位负责无偿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未经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养护单位不得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13.养护单位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

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养护单位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从当期的养护款中扣除。

14.管护期结束，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养护单位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如果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从养护单位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养护单位应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

15.当养护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造成损失的，养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与此同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行政处罚及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及预期利益、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一、变更

1.协议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及北京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因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养护范围变更

3.1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协议相关内容随之改

变，同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以文件形式通知养护单位。

3.2 养护单位按照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设施纳入委托养护范围。

3.3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委托养护单位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养护单位上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后核销，经核销后，拆除或取消的设施按审计结算金额进行减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养护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处于经常性完好、安全的状态。

1.2 本协议所涉的日常运维及运行管理费用采用包干方式进行管理，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1.3 养护单位应按照养护总体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重点，对设施定期普查、巡查、中小修、零星维修、设施管理清单、病害信息统计、分级管控等工作内容制定全年度养护工作方案，经监管单位审核，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备案，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方案，由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或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的监管单位检查督促各阶段和关键时间节点的进展情况。

1.4 养护单位应在年度养护管理工作过程中，按时上报养护工作月报、阶段报和年报，每月月底前报本月养护工作情况报告，每个养护阶段结束前报本阶段养护工作情况报告，全年养护工作结束前报年度养护工作情况报

告，上述报告均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月报、阶段报及年报应包含本阶段养护工作动态信息、完成的维修面积和维修设施的计量结果台账及费用统计等内容。

1.5 养护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养护作业单元，从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机械配置、交通维护标准等方面按要求进行标准化配置，提高养护作业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

1.6 养护单位发现或接到通知，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于次日凌晨 5 点前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严格落实 24 小时修复时限，确保病害及时解决。对于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病害应立即修复，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处理前应提前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继续造成安全事故。

1.7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本市交通路政行业相关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做好重大节假日保障备勤等各项管理专项工作，及时将专项保障备勤方案上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备案。

1.8 养护单位应按照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协助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调查、处理委托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1.9 养护单位提供全部养护维修机械设备，机械应满足本市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同时积极推行静音、降尘设施设备及工艺，降低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冬季推行热补技术，提高病害修复质量。

1.10 养护单位用于养护维修的全部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经监管单位审核后备案。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特殊材

料需监管单位审批，并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材料不予计量或返工处理。

1.11 养护单位应加强工程人员管理，合理配备项目、资料及结算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固定，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和编制、上报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等，确保维修标准规范、资料编报的及时、准确。

1.12 养护单位应结合设施服务需求、运行、检测和养护工作开展情况等，研提年度工作重点、养护专项和过程中合理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正式报送至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经研究采纳后，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提高养护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的，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应情况纳入考核。

1.1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要求，配合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完成各项临时性及应急任务等工作。

2、道路桥梁抢险工程项目管理要求

2.1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成立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经监管单位审核后，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备案。

2.2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2.3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道路桥梁巡视记录。

2.4 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和监管单位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

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监管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3、防汛管理工作要求

3.1 养护单位应于 6 月 1 日前完成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并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落实防汛应急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防汛设备、物资，汛期遇有险情，立即启动防汛预案组织修复水毁造成的道路桥梁设施损毁。

3.2 汛前养护单位应于 6 月 1 日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演练，并及时上报总结报告。

3.3 防汛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当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内，如遇雨雪等灾害天气，应保障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

3.4 汛前养护单位应组织对道路桥梁设施进行病害排查，及时修复排查发现的病害。汛期加强道路桥梁设施巡查，每周随同周报报送设施巡查情况。

3.5 组织进行天桥、桥梁、泵站及地下管线边沟清掏等工作，确保排水通畅；

3.6 组织进行桥梁排水系统及通道雨水口疏通、确保排水通畅。

3.7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针对汛前排水设施清理、疏通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3.8 掌握易积滞水点段，及时报送信息。

3.9 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道路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汛期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3.10 养护单位应于 11 月底总结全年防汛工作情况，作为日后养护的依据。

4、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4.1 养护单位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2 养护单位在道路桥梁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4.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向养护单位追偿，由养护单位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4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5 养护单位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4.6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4.7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市建委及市交通委相关

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月 20 日前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

4.8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监管单位，经监管单位审核后上报至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4.9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4.10 养护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4.11 养护单位对养护作业现场、养护驻地、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4.12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4.13 养护单位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

和废料等，养护单位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4.14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及材料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5、设施档案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并逐步对档案进行信息化管理，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及其它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供。

十四、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在养护道路范围内的道路管理等政府行政行为，养护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3.主动加强完善天桥、桥梁、泵站及地下管线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主动配合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4.中标人需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协议书一式八份，协议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纠。

十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依法处理。

十九、合同所载地址作为双方商业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

诉讼的送达地址，相关文书材料或函件，送达之日为接收日，因被送达人原因退回或者未妥投的，自被退回或未妥投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网上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